

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为加快发展壮大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港口航运业务，公司拟参与竞拍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其全资下属企业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 6,078.72 万元。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条件，若竞拍成功，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先行偿还珠海港集团对远洋公司的 5,854.81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不少于 11,933.53 万元。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田利生



2018年9月20日

董事局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拟参与竞拍远洋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同意
陈文忠

